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文件

院 发[2018] 7 号

签发人:林友芳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的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院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讨论形成对本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初步意见，经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第七届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讨审议修订，征求学院全体导师意见后定稿，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确定我院对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2018级入学实行）：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导师同意：

1. 发表 An2 以上论文 1 篇；

2. 发表 IEEE/ACM Trans. 或 CCF A 类期刊或 CCF A 类会议论文 1 篇，且满足学校基本要求；

3. 发表 An3 类或等同 An3 类的 A 类会议论文 2 篇，且满足学校基本要求；

4. 发表 An3 类或等同 An3 类的 A 类会议论文 1 篇，并发表国内期刊代表作 1 篇，且满足学校基本要求；

5. 发表 An5 类以上论文 3 篇且至少有 1 篇为 SCI 收录刊源或国内期刊代表作。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16 级及以后毕业实行）：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导师同意：

1. 公开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一篇；
2. 参加国防科研项目的学生可撰写科技处认可的国防科技报告。
3.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计算机与信息技术领域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三、说明

1. A 类会议论文的认定参照 2014 年 3 月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级别认定的决议》。

2. 推荐国内期刊参见附录 1。

3. 2015 级至 2017 级博士可参照“院 1503（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执行，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录 推荐国内期刊

1. 计算机学报
2. 软件学报
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4. 自动化学报
5. 通信学报
6. 电子学报
7. 信息安全学报
8.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中英文版
9. 科学通报
10. 电子与信息学报
11.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 Frontiers of Computer Science in China
13. 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

2018年10月12日 印发
